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3月18日上午9时30分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占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张霞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张莉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孙建科所作《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认为2018年度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较好地完成了2018年度的经营目标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2018年的工作目标及措施做了详细规划和安排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中的相关内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席升阳、张莉、张霞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），并将在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15,089,3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2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

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《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确认其报酬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。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工作情况决定其报酬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占明先生、孙建科先生、李占强先生、李明强先生、李江文先生、吴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刘岩先生、杨媛女士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后将不再担任董事职务，公司对其在担任董事职务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席升阳先生、张莉女士、张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 2019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 1-3 年期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、保函、信用证及承兑汇票等，各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以银行的授信为准。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信总额度内选择银行和授信额度，出具与申请和办理授信有关的各项文件，以及申请银行贷款时所需各种手续。

上述有关申请授信事项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担保、抵押、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、合同、协议等文件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刘立国等五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，并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能否通过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情况调整回购价格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分公司及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《关于注销分公司及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十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。会议具体事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